

光華高工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

90 年 7 月 23 日修訂

97 年 8 月 20 日修訂

98 年 7 月 17 日修訂

103 年 1 月 23 日修訂

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11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11 年 3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11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12 年 2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獎學金名稱	核發次數	獲獎條件	名額	金額
光華獎學金	每學期一次	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九十分以上前十名、實習達九十分、體育達八十分及德行優等，無行政處分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。	各年級前十名(不遞補)	每名 2,000 元
雲樵獎學金	每學期一次	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九十分以上、實習達九十分、體育達八十分及德行成績甲等，無行政處分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者。(未領光華獎學金者)	名額不定(不遞補)	每名 1,200 元
誠敬獎學金	每學期一次	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各班前三名(需達八十五分以上者)，德行成績甲等，無行政處分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者。(未領光華、雲樵獎學金者)	每班三名(不遞補，學業總成績相同，以德行成績較優者獲獎)	每名 800 元

勤恆獎學金	每學期一次	前一學期德行甲等，德行成績全班前二名者且全學期無事、病假及曠課記錄，無行政處分，學業及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者。	每班二名 (不遞補)	每名 800 元
校友會獎學金	每學期一次	各群各年級前一學期以實習原始成績第一名、德行甲等，無行政處分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者。	各群各年級 以一名為限 (不遞補)	每名 1,000 元
懿德獎學金	每學年一次	一、在校生前一學期成績各科目均及格，德行甲等，無行政處分且未領校內任何獎助學金者，由導師提列對班級貢獻度的具體事實，每班推薦一名經獎學金會議審查通過者。 二、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提報時間為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2 週導師推薦，第 4 週提報名冊至獎學金審查會議。	依審查結果核定	每名 500 元

家長會獎學金	學期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	一、學期中第一次、第二次段考考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當學期無行政處分，且遵守入學承諾並正常參加學校各項活動者。 二、段考成績平均： 甲. 九十分以上(含) 乙. 八十五分以上(含) 三、獎學金以當學期收取家長會費之半數，分二次段考，依最高分排序頒發，該次經費用畢即不再頒發。	名額不定	每名 甲：300 元 乙：200 元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